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1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12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23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8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依上述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01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02 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4 2. 罪數：

05 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
06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3. 刑之加重事由說明：

08 (1)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9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10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
11 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
12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
13 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
14 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5 照。又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
16 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
17 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
18 以及釋明其執行完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告之前案紀
19 錄，已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且具體
20 指出證據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

22 (2)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3 之紀錄，而檢察官依上述前案紀錄，主張本案為累犯，並提
24 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經核無誤。是被告於有期徒刑
25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6 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前開刑案
27 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知，被告前案及本案所犯均為罪質相同之
28 罪，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
29 再參酌本案犯罪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後，不致使
30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31 規定加重其刑。

01 (二)科刑

02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3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且前已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
04 判刑確定，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為本案施用
05 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
06 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07 心，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
08 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
09 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10 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11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念及
12 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
13 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鍾宜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090號

被 告 乙○○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1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64號、毒偵緝字第5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龍潭區龍潭運動公園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14日晚間9時55分許，為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乙○○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委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

01 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
0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
03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
04 法訴追。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07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08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9 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
10 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6 檢察官 許 炳 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林 敬 展

2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